

十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**武汉卓远竟成科技有限公司**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的（“江城群星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第6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江城群星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武汉卓远竟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67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**武汉卓远竟成科技有限公司** 【盖章】

日期：**2026年8月17日**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十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武汉制信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的 “江城群星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江城群星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武汉制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54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1.8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武汉制信科技有限公司 【盖章】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⑧本项目采购清单标的物

序号	采购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	承接（制造）企业	从业人员（人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
1	人工智能赋能 高端装备制造业	其他 未列明 行业	武汉制信科技 有限公司	117	3554.37	4901.82	中型企 业

请注意，本表格数据旨在为中小企业提供填写声明函的指导，若未填写，不会导致投标无效，如数据存在不一致的，以供应商盖章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的（“江城群星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医药中小企业关键环节赋能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隆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9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隆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6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“江城群星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小企业开源软件合规应用与鸿蒙生态机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北华仲软件测评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0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9.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湖北华仲软件测评服务有限公司【盖章】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适用】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“江城群星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江城群星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（分包名称：专精特新特训营-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中科先进技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870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6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武汉中科先进技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【盖章】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“江城群星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精特新特训营-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德之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24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 武汉德之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【盖章】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17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